

霍尔果斯市 GAJ 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标项 2) (第三次)

竞争性谈判 采购文件

招标人：

霍尔果斯市 GAJ

采购代理机构：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HEGSCG-2024TP-16 号 (标项 2) (第三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四、谈判小组
- 五、谈判、评审和成立
-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无效和废除
- 七、授予合同
- 八、项目验收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

-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四、验收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霍尔果斯市 GAJ 的委托，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对**霍尔果斯市 GAJ 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标项 2) (第三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编号：HEGSCG-2024TP-16 号 (标项 2) (第三次)

2、项目名称：霍尔果斯市 GAJ 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标项 2) (第三次)

3、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标项：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霍尔果斯市 GAJ 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标项 2) (第三次)	租赁 10 辆车辆，具体参数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家

本项目预算金额：150000 元；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 市场监管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1号修订)

(9)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3) **本项目特殊资质:** 投标供应商具有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证件需在有效期范围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接受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
权。

(5) **本项目资质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 投标企业不在单独享受价格扣除优
惠政策, 需要提交《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1)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
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2) 获取文件时间: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7、招标文件售价: 免费

8、报名开始时间: 2024 年 6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

报名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 点 00 分

9、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 16: 30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
“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通过政采云平台自
助查询、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或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10、开标、评标时间及地点(网址):

(1) **开标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16: 30

(2) **开标地点(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
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文件, 如有操作性
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3) 评标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

11、本项目采购人: 霍尔果斯市 GAJ

地 址: 霍尔果斯市友谊东路 12 号

联系人: 张宝国

联系电话: 15099430690

采购代理机构: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25 办公室

联系人：陈文杰

联系电话：0999-8797331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市 GAJ 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标项 2)(第三次)
第二章第 1.2 款	项目属性	服务类
第二章第 1.3 款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供货区域
第二章第 1.4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第二章第 1.5 款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车辆到位)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霍尔果斯市 GAJ 地 址:霍尔果斯市友谊东路 12 号 联系人:张宝国 联系电话:15099430690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25 办公室 联系人:陈文杰 联系电话:0999-879733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要求请查看本文件后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	1、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3、供应商具有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证件需在有效期范围内）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投标企业不在单独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需要提交《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章第 4.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5.1 款	现场勘察	无需提供现场勘查证明
第二章第 6.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7.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不在单独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章第 8.1 款	应急响应时间	车辆发生严重故障无法维修时, 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提供备用车辆。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9.1 款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4 年 6 月 28 日 16: 30</u>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6 月 28 日 16:30-17:00 前)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0.1 款	最高限价	<u>150000 元</u>
第二章第 11.1 款	业绩	提供同类项目近三年的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第二章第 12.1 款	投标保证金	此项目暂不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3.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4.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递交		
第二章第 15.1 款	投标地点（网址）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16.1 款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第 1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18.1 款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规定		
付款方式	按要求交付车辆后，一次性付清租车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 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 项</p>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1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p> <p>（5）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的设备，以备评标演示时使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设备原因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浏览器要求：建议使用者谷歌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CA 办理及技术支持	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 申领地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完工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6 偏离

2.6.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6.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除文件有特殊说明外）。

2.7. 特别说明

2.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质量要求；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7. 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设备型号、数量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7.1 款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2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谈判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文件可能被拒绝。

10.2 电子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11、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1.1 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组织采购方就采购、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11.2 除在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查看“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13、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 谈判报价：

14.1 组织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4.2 谈判报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14.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最低下浮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14.4 谈判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谈判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谈判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5、谈判报价的货币单位

15.1 谈判货币为：人民币；谈判报价单位为：元。

16、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响应文件从开始谈判之时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6.2 在特殊情况下，组织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7、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7.1 采用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必须为投标企业的公章，不包括合同章、业务章等；

18. 谈判保证金

18.1 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二章第 12.1 款要求缴纳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中心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中心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8.2 供应商应在谈判开始时间前及时向采购中心交纳谈判保证金。

18.3 投标保证金以企业名义（基本户）通过保函、电子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的形式交纳，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8.4 不同标段投标保证金应分开缴纳。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弃标行为的。

19、履约保证金

19.1 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二章第 18.1 款要求缴纳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不高于成交价的 10%。

19.2 发布中标公告且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请以企业名义（基本户）通过保函、电子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银行账户，其有效期应不低于履约期限；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或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没有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投标公司（基本户）的名义缴纳。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的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

19.3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19.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履行或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质量要求等因素进行履行采购合同，则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0.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解密、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网址）。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文件后，可在规定的开始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谈判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组织采购方的确认。

22.2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谈判响应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开始谈判截止日前送达组织采购方，开始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谈判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组织采购方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四、谈判小组

23、谈判小组

23.1 组织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采购评审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组织采购方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3.2 谈判小组人选于谈判开始前确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谈判小组由有关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4 按前款规定，谈判小组成员于谈判开始前以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谈判小组的人选。

2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谈判小组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5.6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谈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5.7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五、谈判、评审和成交

26、谈判资格审查

26.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6.2 供应商谈判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在监督下逐一审查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方可准予谈判。

26.3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启《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10分钟**内CA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26.5 谈判资格审查时间和地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在政采云电子评标室；

26.6 谈判资格审查顺序：按照递交谈判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26.7 谈判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谈判资质要求”条款。

26.8 供应商应该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审资格证明文件。

27、谈判

27.1 本次谈判按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7.2 谈判的顺序，谈判小组按照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3 谈判小组通过视频会议或发送谈判磋商函的方式在线发起谈判，投标人应当在收到提示后及时响应，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及时响应谈判造成的不利后果。

27.4 开始谈判时间截止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28、评审

28.1 评审依据

(1) 评审的依据只能是组织采购方的采购文件、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相

关有效的补充、修改文件。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实物样品的，该实物样品也应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应当根据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估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8.2 评审方法

(1)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综合下浮率从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3.1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1) 依据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从谈判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报价。

29.3.2 谈判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组织采购方组建的谈判小组将对认为需要的供应商进行询问，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组织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问时供应商代表应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报价、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谈判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3.3 谈判的报价方式

(1)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审专家将依照现场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三轮报价，如本轮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供应商报价时关注。

(2) 供应商在提交的第一次报价在开标现场当场不公示，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后进行报价。该报价以谈判后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

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经过政采云电子平台答疑及技术澄清后，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最终谈判价以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

(4) 最终报价采取加密的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到报价截止时间后，由平台自动显示所有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截止时间内提交视同放弃 投标资格。

注:供应商应做好报价准备工作，每轮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视同为放弃投标资格。

29.3.4 对谈判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 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除考虑谈判报价外，应从以下方面予以评估和比较：

- ①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和业务熟悉程度；
- ②供应商为其所供货物及质量、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及相关服务费用；
- ③企业的类似业绩；
- ④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 在评估和比较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低于成本价。

(3)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应该及时向组织采购方和现场监督部门报告。

(4)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组织采购方的采购活动。

(5) 谈判一般应当在开始谈判后当日内完成。不能在当日完成的，组织采购方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供应商。

(6) 在谈判过程中，因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二家使得谈判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按《政府采购法》等法规规定处理。

3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按评审后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综合下浮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政策享受优惠后（综合下浮率）的价格由高到低前三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谈判方，不予推荐。

31.5 谈判过程的保密

(1) 开始谈判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亦小组成员或参与谈判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采购项目的评审。

(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采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2、成交

32.1 成交标准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政策享受优惠价格扣除后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质量和服务较优者排名优先。

(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组织采购方将按照供应商的推荐顺序把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3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和采购人的利益,谈判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谈判的权力。

32.3 成交通知书

(1) 谈判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无效和废除

33、无效的谈判响应文件

33.1 概念

无效的谈判响应文件一般是指由于供应商所递交的单个谈判响应文件,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对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谈判小组拒绝接受该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无效对其他供应商谈判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采购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33.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
-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收取)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供货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 (6)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7) 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组织采购方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参数需求均为实质性参数，不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10) 投标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的；
- (11) 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报价的。

34、废除的谈判文件

34.1 概念

废除的谈判响应文件一般是指由于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审查，在合格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采购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谈判小组拒绝接受所有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废除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采购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采购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34.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七、授予合同

35、签订合同

35.1 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7 日内完成相关产品的技术指标测试。完全符合标书要求者，才能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对不符合标书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利废除其成交资格。并且没收投标保证金。

35.2 成交供应商通过采购方的技术测试后 7 日内，按照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所投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3 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4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必须经采购方和采购人同意后，可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谈判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35.5 评标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公布成交结果。

八、项目验收

36.1 政府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6.2 对供应商履约和项目完成情况，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以确认政府采购项目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视情况参与验收整个过程。

36.3 验收人员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认真核对品牌、型号、配件、产地、数量、价格、服务内容和供应商等情况，现场检验设备运行状况或货物、服务质量。

36.4 项目验收应有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后，所有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询问及质疑

3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7.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依照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模板）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7.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7.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

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合同履行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

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供货位置	甲方指定供货地点
2	履行合同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一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车辆到位）
3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完毕
4	应急响应时间	车辆发生严重故障无法维修时，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提供备用车辆。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按要求交付车辆后，一次性付清租车费用
6	伴随服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四、验收书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本验收书为验收书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及编号	霍尔果斯市 项目 HEGSCG-20 - 号		
验收单位		交货单位	
验收人		交货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提供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相关服务要求	
...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盖章):	交货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车辆参数明细表及需求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7座客 车租 赁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4 辆	7 座客车、汽油，1.6L 排量，两驱	
5 座客 车租 赁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4 辆	5 座客车、汽油，1.6L 排量，两驱	
5 座皮 卡租 赁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2 辆	5 座皮卡、1.6L 排量，四驱	

要求：

1. 必须提供与车辆参数需求一致的详细清单；
2. 中标供应商需允许采购方在中标车辆涂装警用标识、安装喊话器和警灯；
3. 租赁费包含保险费（交强险、第三责任险 200 万、车损险、座位险 5 万/座）、车辆年审费用、警用涂装喷绘及租赁到期后拆除费用、喊话器和警灯的安装拆除费用；
2. 自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车；
5. 车辆发生严重故障无法维修时，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提供备用车辆。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1. 本章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标书中需附所投车辆的牌、规格、参数和清晰图例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签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名称	编制内容	说明	备注
第一部分： 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于电子交易平台填写	如投标价超出预算价或完工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视为无效投标。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二部分： 资格响应	<p>有效的营业执照</p> <p>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p> <p>或</p> <p>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仅需提供任意一项即可。</p> <p>1、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②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任一个月完税证明、④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给员工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资料。)</p> <p>2. 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文件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照此模版承</p>	具体要求查看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

		<p>诺内容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且签字盖章齐全。</p>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填写内容准确，完整，且盖章齐全	
	<p>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供应商需提供提供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	<p>1、证件需在有效期范围内</p> <p>2、证件与投标企业的营业执照名称保持一致，以确保为同家公司</p> <p>3、原件的扫描件或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p>	
第三部分	符合性审查	附件 11：开标一览表（第一次）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其他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附件 5：投标函	
		附件 12：投标报价明细表（第一次）	
		附件 7：参数偏离表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8：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附件 9：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 10：售后服务附表	
		有利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部分：报价	附件 11：开标记录表（第一次）		
	附件 12：投标报价明细表（第一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_(姓名)_系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鉴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投标单位：(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号：

二〇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②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任一个月完税证明、④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给员工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资料。)

2. 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按照此模版承诺内容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保证金缴纳证明

本页附自行打印的银行流水单复印件/支票复印件/保函复印件
等，如未要求无需提供。

本项目无需提供

附件 5: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主管部门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7

参数偏离表（商务、技术）

注：请填写完整，否则视同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采购文件品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1	第二章第 1.5 款	签订合同后一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车辆到位）	签订合同后一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车辆到位）	开标记录表	无偏离
2	第二章第 8.1 款	应急响应时间要求：车辆发生严重故障无法维修时，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提供备用车辆。（在霍尔果斯市辖区内）	应急响应时间要求：车辆发生严重故障无法维修时，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提供备用车辆。（在霍尔果斯市辖区内）	开标记录表	无偏离
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技术参数要求；	依照投标实际逐一填写，下同		
			

注：

- 1、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做出必要的解释并列出现术偏差表。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统一回答“响应”“无偏离”等。
- 2、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产品详细说明。
- 3、此表3项往后，请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文件中“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参数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
- 4、请依照实际投标参数填写，验收时如发现为谋取中标而填写虚假参数信息，将上报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此表“投标文件响应参数”内容应当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参数内容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8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统计:

地 区	项 目 名 称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金额	验收结果
...				
...				

注: 1、此表可向下延伸,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作为业绩评审资料, 提供资料中须显示中标金额及日期。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签章: _____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人员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0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 进行详细说明
售后服务承诺				
工作业绩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 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说明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可依照项目具体要求灵活提供：

附件11

开标一览表（第 次）

注：1、电子版投标文件内附《开标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报价（元）		
3	供货期限		<u>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u>
4	应急响应时间		<u>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u>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运输费、保险费、增值税、仓储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租赁费包含保险费（交强险、第三责任险 200 万、车损险、座位险 5 万/座）、车辆年审费用、警用涂装喷绘及租赁到期后拆除费用、喊话器和警灯的安装拆除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制造 商、品 牌	规格 型号	投标参数	单位 及数 量	车辆 年租 金单 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证书不全或证书和所投车辆不符均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请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后填报“行业”类型。行业应划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等。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涉及本项目的行业划分标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具体信息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填写信息不真实、内容不齐全等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

附件 1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